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电港（001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邦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申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申晨、刘付匀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4) 现场察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期内未发生变化)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忠先生、王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盛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结合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前述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	√		

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信息披露执行情况；(2) 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 查阅投资者来访登记材料、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4)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三会文件；(3) 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4) 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	√		

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业绩波动原因；(3)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598,184,324.76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3.29%；净利润为 257,573,241.81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3.06%。公司业绩上升主要系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催生了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带动了公司本期处理器以及周边芯片业绩增长。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2)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 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4) 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核查期内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			√(核查期

要求予以整改			内不存在 整改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